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 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1

采 购 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 20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30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 | 3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1
- 2、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60720-1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br>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br>项目 | 1250000.00 | 12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项目地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指定地点；

5.3 工期：40 天；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4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处于有效期之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函），拟任项目经理并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3、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景峰座 12B129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1373111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1373111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br>地址：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br>联系人：杨老师<br>电话：0373-220303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景峰座12B129室<br>联系人：张老师<br>电话：15137311160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br>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1                           |
| 1.1.6 | 项目地点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1250000.00元<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内容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  |
| 1.3.2 | 工期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4 | 标包划分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5 | 质保期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否   |
| 1.5.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  |
|-------|---------------------|--|
| 1.5.2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8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
|       |                     | 形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将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
| 2.3.1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p>（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3.2.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250000.00<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5.3<br>(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用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电子签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无需替换上传彩色扫描件） |
| 3.5.3<br>(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无需提供。  |
| 3.5.3<br>(3)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不适用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4.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磋商两轮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两轮报价均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br>(2) 第二轮报价递交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网上填报。   |
| 5.3.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专家 2 人<br>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以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5.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100%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p>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p> <p>1. 现金转账：须从成交人银行账户转出，成交价的10%，四舍五入取整至千位。</p> <p>缴纳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退还方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合理费用后一次性 无息退还。</p> <p>2. 履约保函：成交价的5%，四舍五入取整至千位。</p> <p>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 即付，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p> <p>保函期限：不少于30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1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p> <p>缴纳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递交至采购人。</p> |
| 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7.1 “暗标 ” 评审   |           |  |
| 是否采用“暗标 ” 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
| 7.2 解释权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7.3 同义词语   |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 ”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 ” 和“承包人、乙方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 和“供应商 ” 进行理解。   |           |  |
| 7.4 采购人声明  |           |  |
|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 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p> |           |  |

|                        |  |
|------------------------|--|
|                        | <p>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p>7.5 电子磋商</p>        |  |
|                        | <p>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p> <p>2、磋商方式</p> <p>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2.2.1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2.2.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p> <p>2.2.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p> <p>3、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0371-65915501。</p> |
| <p>7.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  |
|                        | <p>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p>   |
| <p>7.7 其它</p>          |  |
| <p>7.7.1</p>           |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

|       |   |
|-------|---|
| 7.7.2 |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
|-------|---|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 二、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办法

(4) 合同格式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6)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时，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 四、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五、磋商过程

### 21.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在磋商中填报，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2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5. 合同的授予

####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官网》公告成交结果。

26.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费。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3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
|-------------------------|-------------|----------------------|
| 查标准                     | 质 保 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响应报价        |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其他实质性<br>响应 |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b>备注：上述证明、证件按要求提供。</b> |             |                      |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1-3 家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评分标准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标准

1.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                                  |                     |   |
|----------------------------------|---------------------|---|
| 分值组成<br>(总分 100 分)               |                     |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br>技术部分得分：55 分<br>综合部分得分：15 分<br>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综合部分得分   |
| 报 价 部<br>分(30 分)                 | 磋商报价得分<br>30 分      | 1. 价格分计算：<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br>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r>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 术 部<br>分(施工组<br>织设计)<br>(45 分) | 内容完整性和<br>编制水平(3 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
|                                  | 施工方案和技<br>术措施(5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p>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p>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p>                       |
| 工期保证措施（5分）      | <p>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p>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p>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p>  |

|                               |                       |  |
|-------------------------------|-----------------------|--|
|                               | <p>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分）</p> | <p>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p>  |
|                               | <p>风险管理措施（5分）</p>     |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p>   |
| <p>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响应情况<br/>10分）</p> | <p>智慧消防设备技术指标</p>     | <p>智慧消防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在本项分值范围技术指标项内扣完为止。</p> <p>一、无线传输模块</p> <p>（1）设备具有黑匣子功能，记录火警发生事件信息及火警发生时间，在后期分析问题，可使用串口读出相关日志记录，快速定位相关问题，分析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设备使用电池应取得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堆码试验检测报告。（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设备使用电池应取得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UN38.3试验概要。（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设备使用电池应取得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高度模拟、热测试、振动、冲击、外短路挤压、强制放电检测报告。（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二、传输设备</p> <p>（1）用户传输装置应获得由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用户传输装置应具有接收主机信息（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息、故障、复位、屏蔽、手动报警信息功能）、手动报警功能、巡检和查岗功能（接收云平台传输来的未处理的查岗</p> |

|  |  |   |
|--|--|---|
|  |  | <p>信息功能，按应答键应答成功）、监管信号报警（开关量信号报警、用传收到信息可上传至平台）、本机故障报警功能（将本机通讯故障、中心故障、主电故障、备电故障、上传至云平台的功能）。（提供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用户传输装置应具有历史信息存储功能（设备应支持储存火警、故障、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等信息 100000 条。可通过平台查看历史记录，并能批量导出。（提供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用户传输装置应具有抗静电放电干扰的能力，静电放电抗干扰度要满足：放电电压（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放电极性（正负极）、放电间隔<math>\geq 1s</math>、每点放电次数（10 次）、设备处于正常监视状态，在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设备工作状态应正常。（提供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用户传输装置应获得由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6）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具有第三方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予以佐证，否则为负偏离扣分或者无效投标。</p> |
|  | <p>注：上述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施工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   |
|  | <p>业绩（5 分）</p>   | <p>企业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合同（须有双方单位章、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p>项目经理业绩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以自 2023 年 1 月 1</p>   |

|                      |                   |  |
|----------------------|-------------------|--|
| <p>综合标<br/>(15分)</p> |                   | <p>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合同（须有双方单位章、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中须至少有一项材料中明确显示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其在该项目的职务。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
|                      | <p>人员配备（3分）</p>   | <p>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列表，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关键岗位人员，附证书的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
|                      | <p>质保期延长（2分）</p>  | <p>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再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
|                      | <p>工期提前承诺（2分）</p> | <p>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基础上，承诺每提前 2 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如后期无法完成，将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
|                      | <p>服务承诺（3分）</p>   | <p>(1)施工期间服务承诺（1分）</p> <p>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1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 0.5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2)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1分）</p> <p>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合理、可行、详实得 1 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1分）。</p> <p>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提供相应</p> |

|   |  |                           |
|---|--|---------------------------|
|   |  | 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1 分，未按要求承诺得 0 分。 |
|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委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 5.1 条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校内\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提供施工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以及施工安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发包人认可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不涉及 (¥ 不涉及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不涉及 (¥ 不涉及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不涉及 (¥ 不涉及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施工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 \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本合同自\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 （另附）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包含 1#男生宿舍楼消防电，2#楼消防水及消防电，3#楼消防电，4#楼消防电，5#楼消防水及消防电，6#楼消防电，图书馆消防电，室外管道消防水及消防电工程等；

#### 二、建设内容

##### 1. 增设消火栓系统

实施范围：在 2 号、5 号宿舍楼增设消火栓系统，确保每栋楼每层均配备足够的消火栓。

技术要求：消火栓系统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水压充足，水量满足灭火需求。

##### 2. 更新应急照明系统

实施范围：对 1 号至 6 号宿舍楼的应急照明系统进行全面更新，确保所有疏散通道和关键区域均配备应急照明灯具。

技术要求：应急照明灯具应具备高亮度、长续航、防水防尘等特点，确保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工作。

##### 3. 增设自动报警系统

实施范围：在 1 号至 6 号宿舍楼增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烟雾探测器、温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

技术要求：自动报警系统应具备高灵敏度、低误报率等特点，能够实时监测火灾隐患并及时发出警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根据格式自拟)

# 一、磋商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

## (一) 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物进行服务。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_\_\_\_\_，并确保质量要求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随本磋商报价函递交的首次报价表是本磋商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报价函，包括首次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 |      |  |
| 供 应 商  |                        |      |  |
| 投标内容   |                        |      |  |
| 首次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 |  |
| 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交货地点   |                        |      |  |
| 质 保 期  |                        |      |  |
| 其 他    |                        |      |  |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可附企业简介。 |  |                     |        |    |  |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现行清单规范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七、技术部分

- 1、供应商应参照磋商办法的赋分要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内容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附表格式供参考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等的复印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等。表后应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缴纳社会  
保险的证明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九、综合部分

### (一)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 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

### (三)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四)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办法的赋分要点编制服务承诺。

## 十、其他内容

### 1: 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要求, 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 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廉洁自律, 加强监督, 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依法合规参与竞争, 努力推进诚信建设, 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 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 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 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 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按管理权限, 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予以赔偿, 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校区学生宿舍消防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等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时 间: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填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7: 其他实质性优惠。

8: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